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计发)

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本人认真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并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本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了建议，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现将本人2024年度11月至12月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李计发，男，汉族，1961年生，河北籍，中共党员，毕业于东北工学院（东北大学）采矿系矿山建筑专业，工学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采矿工程师，一级安全评价师，2018年被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评为“全国有色金属行业设计大师”。自2024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且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

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履职过程中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按时出席了1次董事会、1次股东大会。在参加董事会会议时，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且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计发	1	1	1	0	0	1

（二）专门委员会的任职情况

	独董席位/专门委员会成员席位	李计发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2/4	委员
提名委员会	2/3	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3	召集人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3/3	委员

（三）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会议名称	任职期内应参加的次数	任职期内实际参加的次数
提名委员会会议	1	1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会议	1	1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必要时向公司相关人员询问，充分发挥专业经验及特长，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任职期内，因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年限已超过财政部等部门规定的最长年限，公司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本人通过现场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计沟通会议，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了解公司治理等方面工作情况，指导公司持续改善和加强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七）现场工作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积极与董事、监事及经营管理层沟通交流。首先，在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期间，持续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并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生产运营和规范运作的工作汇报。其次，深入公司一线，考察控股子公司新疆瑞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哈密博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实地查看两家单位的采矿系统、选矿系统、尾矿库等，深入了解两矿山的生产与运营情况及安全环保等情况，此外，通过现场调研、审阅公司年度报告、ESG报告、会议相关材料等多种形式，持续丰富和畅通信息渠道，深入了解公司的战略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并以独立、严谨、

科学的态度和专业的知识经验，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助力公司稳健发展。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会前仔细审阅会议资料，并充分了解公司相关情况。在会议上，本人积极发表意见，行使职权，有效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风险预警机制的运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听取了相关人员关于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潜在的经营风险，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一）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就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和必要的沟通，并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相关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与生产经营相关，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未受损害。

（二）公司相关各方承诺履行情况

任职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严格遵照承诺履行职责，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并进行监督检查，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程序、形式内容都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现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任职期内，董事马明德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本人通过提名委员会及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王伟先生、贾延强先生及程新峰先生的任职资格、品德素养、教育背景、履职能力、年度考核等情况进行了资格审查，认为相关人选具备履行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始终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建议公司常态化开展对下属单位的实地调研，以便独立董事全面深入了解公司产业发展布局，为公司未来发展把脉问诊，充分发挥独立专业优势。

2025年，本人将持续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发挥业务专长，保持独立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助力公司稳

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计收

2025年4月10日